

证券代码：831663

证券简称：云叶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2 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政策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其中，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06】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执行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。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新准则进行调整。

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印发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针对 2017 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修订了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2017 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 2017 年度财政部印发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要求，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

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3月01日

